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64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公司根据上述决定修订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方案、预案、报告等，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切实可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修订后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修订后的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秩生先生，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修改了《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并与管秩生先生协商一致，重新签署《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管秩生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与管秩生先生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秩生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修改了《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份认购协议》，并与管秩生先生协商一致，重新签署《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管秩生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管秩生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修改，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洪冠平

\_\_\_\_\_  
唐有根

\_\_\_\_\_  
徐复雄

年 月 日